

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文件

琼人发〔2022〕16号

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 关于在全省遴选第四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开发局（就业局、就业服务中心），洋浦经济开发区就业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促进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加快健全我省技能人才评价体系，根据《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人社部发〔2019〕90号）、《关于转发〈关于征集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通告〉等3份文件的函》（人社职司便函〔2020〕12号）等文件要求，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同意，向全省遴选第四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在海南省依法登记，除政府及其所属单位以外的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企业、社会团体（与政府部门脱钩）、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以人才培养培训服务为主要工作职责，具备登记或批准的培训、评价相关业务范围。

（二）在拟开展评价的职业领域具有广泛的影响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在所申报职业（工种）方面有较丰富的考核评价经验，具有累计3年及以上相关培训或评价经历。申报的职业（工种）尚未有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开展的，将相关培训、评价经历连续3年以上放宽至1年以上。

（三）设有专门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机构，配备与评价工作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专家团队以及相应的场地、设备设置（含视频监控设备），能够采用理论加实操的方式开展考核评价，并为能够为评价工作提供稳定的经费保障。

（四）具有完善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质量管控措施，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不得以营利为最终目的。

（五）自愿接受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监督与指导。

（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参与过相关职业国家职业技能标准、题库、高技能人才培养标准或教学规范、教学大纲、教材编制的，或设有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并在拟开展认定职业领域稳定开展职业资格评价工作连续3年以上且公信力强的，或已备案开展自主认定且社会认可的备案单位。

(七)属于地方特色产业或申报的职业(工种)是我省急需、紧缺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

二、申报职业(工种)范围

拟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申报职业(工种)需符合以下要求:职业(工种)应在准入类职业资格之外、《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15年版)》中的技能类职业(工种)或人社部颁布的新职业,并且具有相应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职业技能等级原则申报五级,分别是: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

企业应在本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备案范围之内申报;行业协会应在行业协会的主体业务范围内申报;中高职院校、高等院校开展的认定工作等级不得超过学校的培养层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应在本培训机构开展的主要培训职业(工种)范围内申报。每个评价机构评价职业(工种)不得超过3个。

三、申报流程

各申请单位须于2022年4月20日前将相关申报材料提交至我局职业技能鉴定处(逾期不再接收材料)。我局将于2022年4月下旬组织专家进行遴选。

(一)资料提交

- 1.《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基本情况表》(附件1);
- 2.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 3.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实施方案、等级认定考核流程、工

作制度、人员守则等管理制度及质量管控措施；

4. 专职工作人员名单，评价人员（明确自有、外聘）的技术技能水平证明；

5. 场地设备设施等资产有效证明文件（包括场地所有权属证明复印件或房产租赁协议复印件、固定资产清单）；

6. 信用报告或诚信承诺书；

7. 培训评价经历佐证材料。

（二）公开遴选

我局受理申报材料后，对申报材料进行整理、汇总和初步审核，确认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要求，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通知其是否受理。对确认受理的，采取访谈咨询、质询答辩和资料审核、技术核查、专家评估等多元方式，进行技术评估，主要评估机构基本情况、经费保障措施、评价内设机构及质量保障体系、评价场地、考核设备及信息管理体系等内容（评估细则详见附件 2）。并结合本地产业发展、就业创业和技能培训等实际择优遴选，鼓励开展新职业新工种技能等级认定。

（三）备案公示

按照择优遴选原则，选择一批评审合格的机构作为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后，对社会培训评价组织予以证书号段赋码，完成备案手续。省人力资源开发局向社会发布面向全省承接相应职业（工种）技能等级认定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目录，主要包括：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评价职业（工种）、级别等。

四、相关事项

(一) 各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大力做好宣传和推荐工作，积极推动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申请机构须由属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同意推荐后，方可参加公开遴选。

(二) 评价组织要按“谁评价、谁负责，谁发证、谁负责”原则承担主体责任，完善内部监督和责任追究机制，确保认定工作全程有记录、可追溯。对提供虚假材料、违规失信、恶意竞争、管理失序的，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三) 执行过程中如有疑问，请联系我局职业技能鉴定处。

联系人：魏永杰，电话：（0898）65365312

电子邮箱：hnjyjjdc@hainan.gov.cn

办公地点：海口市美兰区和邦路3号，省人力资源开发局501室。

附件：1. 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基本情况表

2. 海南省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评估细则表



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

2022年4月1日

附件 1

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基本情况表

一、基本信息							
名称							
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机构性质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协会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技工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金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二、拟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职业（工种）情况							
序号	职业（工种）名称	职业编码	是否新职业	培训评价经历时间	已培训评价人数（人）	开展补贴性培训情况	评价等级范围
1							
2							
3							
...							

三、组织优势，专职人员、专家等专业人员情况
四、场地、设备设施（含视频监控设备）情况
五、专业优势（含培训考核评价经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工作情况，参与职业国家职业技能标准、题库、高技能人才培养标准或教学规范、教学大纲、教材等编制）等情况
六、属地人力资源和保障部门意见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承诺
<p>本人承诺：1. 备案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自愿退出备案。2. 自愿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不以营利为最终目的。3. 自愿接受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监管和公众监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p>

注：请申请单位在单位名称处加盖本单位公章；本表可增行、续页或附表。

附件 2

海南省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评估细则表

(一、综合管理部分, 50 分)

内容	分值	标准	方法	得分
单位 资质	13	1. 在我省范围内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以人才培养服务为主要工作职责, 社会信用良好, 无违法违规、失信等不良记录, 在拟开展评价的职业领域具有广泛的影响力, 在所申报职业(工种)方面有较丰富的考核评价、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经验, 能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提供稳定的经费保障, 得 5-10 分; 2. 企业、技工院校、高等院校、行业协会不是自主评价机构, 不在我省范围内依法设立, 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无常设办公地点, 不正常纳税, 有违法记录, 经费保障不足, 执行一票否决项。	查看、提问: 1. 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法人证书; 2. 办公地点房屋所有权证或 3 年以上租赁协议; 3. 近 3 年培训、鉴定职业(工种)统计表及对应人员名册; 4. 认定经费保障; 5. 法人签字承诺书。	
		1. 组织机构健全, 且认定工作负责人连续从事职业培训或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3 年及以上, 得 3 分; 2. 组织机构健全, 认定工作负责人连续从事职业培训或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1-4 年, 得 1.5 分; 3. 组织机构不健全, 或认定工作负责人未从事过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不得分。	查看、提问: 认定工作负责人工作简历, 业绩, 政策、标准掌握情况。	
评价 范围 及 标准	5	1. 认定职业(工种)按 2015 版职业分类大典规范填写, 得 1 分; 2. 无大典或未按规范填写, 不得分。	查看工具书: 国家职业分类大典(2015 版)。	
		1. 认定职业(工种)对应国家职业标准齐全, 得 4 分; 2. 部分齐全, 得 1-3 分, 少一个扣 1 分; 3. 无对应标准, 或认定职业(工种)技能等级超出标准范围, 执行一票否决项。	查看工具书: 国家职业标准。	
队伍 建设	15	1. 专职工作人员 3 人及以上, 得 3 分; 2. 专职工作人员 1-2 人, 得 2 分。 3. 无专职人员, 不得分。	查阅资料: 组织机构及人员名单。	

		1. 考评员每职业 5 人及以上，得 7 分； 2. 考评员每职业 3-4 人，得 5 分； 3. 考评员每职业 1-2 人，同时有符合考评员申报条件人员，得 1-2.5 分； 4. 无相应职业考评员，也无符合考评员申报条件人员， 执行一票否决项。	查阅资料： 1. 考评员证卡及名册； 2. 拟任考评员相关职称、职业资格证书及名册。	
		1. 内部督导员 5 人及以上，得 5 分； 2. 内部督导员 3-4 人，得 3 分； 2. 内部督导员少于 3 人，不得分。	查阅资料： 督导员证卡及名册。	
制度建设	12	1.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管理规定内容完整、合规，得 2 分； 2. 内容缺失或不合规，不得分。	查看文件： 检查认定原则、等级、职责、范围、认定对象、认定方式和内容、认定实施程序，以及标准、题库、考评、督导、经费等与认定工作相关的全部内容及其流程。	
		1. 考务管理办法内容完整、合规，得 1 分； 2. 内容缺失或不合规，不得分。	查看文件： 着重检查考务计划、认定公告、报名审核、考试准备、组织实施、命题管理、证书核发、资料保存、考风考纪等内容是否合规。	
		1. 考评员管理办法内容完整、合规，得 2 分； 2. 内容缺失或不合规，不得分。	查看文件： 着重检查考评员等级、申报条件、职责、考评程序、培训考核、证卡办理、使用管理等内容是否合规。	
		1. 督导管理办法内容完整、合规，得 2 分； 2. 内容缺失或不合规，不得分。	查看文件： 着重检查督导员申报条件、职责、督导形式、督导程序、培训考核、证卡办理、使用管理等内容是否合规。	

		1. 题库管理办法内容完整，符合保密规定，得 2 分； 2. 内容缺失或不合规，不得分。	查看文件： 着重检查题库职责、规划建设、试题开发修订和审核、运行管理、保密规定、监督检查等内容是否合规。	
		1. 证书管理办法内容完整、合规，得 1.5 分； 2. 内容缺失或不合规，不得分。	查看文件： 着重检查证书管理职责、编码及样式、印制核发、管理等内容是否合规。	
		1. 质量管控措施、财务管理、档案管理、岗位职责、应急预案、安全规程、保密规定等制度健全，得 1.5 分； 2. 内容缺失，不得分。	查看文件： 查看质量管控措施、财务管理、档案管理、岗位职责、应急预案、安全规程、保密规定等相应制度文件。	
办公场所	5	1. 计算机、打印机、档案柜、业务咨询投诉电话等办公设备齐全并符合条件，有考务在线条件，得 2.5 分； 2. 具备完备的保密设施，完整的监控设备，得 2.5 分 2. 条件不完善但不影响工作，缺一项扣 1 分；	现场查看： 计算机、打印机、档案柜、业务咨询投诉电话等办公设备；保密场所，以及保密设施系统。	

(二、设施设备部分，50 分)

内容	分值	标准	方法	得分
鉴定设备设施情况	25	1. 设施设备符合认定要求且数量充足、运行状况良好，得 25 分； 2. 设施设备不足或陈旧，但不影响正常评价，得 10 分； 3. 认定职业无自有设备，或设施设备严重不足且陈旧，影响正常评价， 执行一票否决项。	现场查看： 1. 设施、设备及检测仪器； 2. 申报单位固定资产清单、设施设备购置发票及设施设备明细表。	

理论技能操作考核工位情况	15	1. 符合条件且实操工位 10 个以上（含 10 个），得 15 分； 2. 符合条件且实操工位 5-9 个，得 10 分； 3. 符合条件且实操工位 1-4 个，得 5 分； 4. 理论考场或实操工位，任何一项不符合申报职业鉴定标准要求的，不得分。	现场查看： 1. 理论标准考场（25-30 人/考场）； 2. 技能操作考核工位及场地； 3. 引导标识，鉴定设备操作规程。	
设施设备维护情况	2.5	1. 新购置设施设备、检测仪器，或按设备管理要求定期维护，设备完好率 95%以上，得 2.5 分； 2. 一年内有维护记录，设备零部件缺失，但不影响鉴定，得 1-2 分； 4. 一年内无维护记录，不得分。	查看记录： 设施设备、检测仪器定期维护原始记录。	
场地设备安全情况	5	1. 安全操作、安全保卫制度完整且评价场地安全提示醒目，得 5 分； 2. 制度不完整或安全提示不醒目，得 2.5 分； 3. 无制度或评价场地无安全标识，不得分。	现场查看： 1. 安全操作、安全保卫制度； 2. 安全标示、提示。	
考核鉴定场地情况	2.5	1. 评价场地环境整洁，照明、通风等服务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得 2.5 分； 2. 发现问题，每项扣 1 分，直至 0 分。	现场查看： 1. 鉴定场地、环境； 2. 照明、通风等服务设施。	

评估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工作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综合处

2022年4月1日印发
